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及下属单位财务报告的编制行为，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确保财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财务报告，是指对外提供的反映公司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会计信息文件总和，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第四条 财务报告按会计主体划分可分为合并财务报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各子（孙）公司财务报告。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工作要求，落实编制责任，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

第六条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审核财务报告的编制质量；董事会负责审议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财务报告行使监督职责。

第七条 公司及各下属单位财务部是财务报告编制的归口管理部门。

（一）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

1. 制定财务报告编制方案并督促各相关单位（部门）落实。
2. 收集、核对、汇总各下属单位的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附注资料。



4. 编制决算报告等财务情况说明资料。

(二) 下属单位财务部的主要职责：

各下属单位财务部应当根据公司财务部的具体要求及时、准确地上报各类财务报表和相关会计资料，并确保所提供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按照母公司的统一要求，采集、汇总本公司的会计信息。

2. 编制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报表附注资料，及时上报母公司。

3. 编制本公司的决算报告、财务分析报告等财务情况相关说明资料，及时上报母公司。

第八条 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及下属单位各相关部门应当向财务部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三章 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控制

第九条 公司编制财务报告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会计确认、计量和列报必须遵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相关规定，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

(二) 真实性原则：会计核算必须以真实的交易和事项为依据，会计凭证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作为附件资料，会计报表必须以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为依据编制。

(三) 完整性原则：已经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必须进行确认、计量和披露，不得账外有账、表外有表。

第十条 公司及下属单位财务部应当加强对财务报告的校验审核工作，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财务信息错报，不断提升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

第十一条 合并会计报表必须按规定编制工作底稿。编制完成后，应检查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会计报表与报表附注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实现下列控制目标：

(一)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有效使用，使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序进行，避免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 保证会计信息及其他各种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避免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导致的损失。

(三) 保证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各项经营方针、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贯彻执行。

(四) 控制成本、费用，减少不必要的支出，以求实现公司的盈利目标。

(五) 预防和控制风险，及时发现、防范或制止各种错误和弊端，避免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

第四章 财务报告的报送与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及下属单位财务部应当按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方法等报送财务报告，所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有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对于须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保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十六条 对外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未经董事会审议的财务报告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针对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同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及时整理归档，以便于公众查询。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对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编制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点检查编制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到位，岗位设置是否合理且满足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要求。

(二) 会计核算是否有真实的业务依据。重点检查相关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理，会计核算是否能够反映出业务实质。

(三) 财务报告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推迟确认成本费用、低估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等不符合权责发生制、谨慎性原则的现象。

(四) 重大事项及非常规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根据重大事项及非常规事项的业务背景，结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会计判断是否充分合理，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核算结果是否公允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 财务报告的报送程序、档案保管是否符合要求。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应向财务部提出书面建议，以便及时采取纠正和完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